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唐勒当，男，1972年8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勒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1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31元，账户余额20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